

重庆市綦江区乐兴小学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区教委的行政规章制度。

2.配合区、镇人民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3.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负责抓所在镇的成人教育工作，抓好扫盲和巩固工作，推进普及义务教育。

4.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必校。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5.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本校教师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

6.负责本校财务和基建管理，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

7.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设置独立编制机构1个，独立核算机构1个，事业编制数17名，现有教职工28人。学生总人数158人，其中幼儿班学生30人，小学生128人。

（三）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669.90万元，支出总计669.90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6.53万元、下降

20.9%，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减少，学校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592.1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3.23万元，下降13.6%，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减少，学校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8.12万元，占99.3%；事业收入4.01万元，占0.7%。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667.2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7.61万元，下降19.1%，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减少，学校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减少。其中：基本支出636.28万元，占95.4%；项目支出30.97万元，占4.6%。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2.6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8.91万元，下降8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按照预算进度执行，及时支付工程款。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65.89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78.29万元，下降21.1%。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减少，学校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8.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4.99 万元，下降 13.9%。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减少，学校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9.71 万元，下降 7.8%。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减少，学校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7.76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5.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6.73 万元，下降 19.1%。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减少，学校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50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财政加大对教育资源的投入，改善学校教育教学办学环境。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5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按照预算进度执行，及时支付工程款。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教育支出 409.48 万元，占 61.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5.24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减少，学校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98.66 万元，占 29.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4.81 万元，增长 21.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基本工资和绩效调标，相应的社保也随之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 28.06 万元，占 4.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82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人数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 29.69 万元，占 4.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76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基本工资和绩效调标，相应的住房公积金也随之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6.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00.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61 万元，下降 1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教职工福利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教职工工资、绩效等。公用经费 36.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87 万元，增长 32.4%，主要原因是财政加大对教育资源的投入，改善学校教育教学办学环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学校办公费、印刷费、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1 万元，下降 84%，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原因，减少相关会议次数，同时会议方式由线下会议改为线上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5.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0 万元，增长 214.3%，主要原因学校加大对教师的培训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因本单位无用车需求原因，我单位资产未纳入部门决算报表。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学校办公用的复印机和打印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校对个 8 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8 项，涉及资金 36.65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各项目较好完成了目标任务，产生了较好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项目支出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并获得较高的社会满意度，整体支出总体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二) 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区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 重庆市綦江区乐兴小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1 年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补助资金(中央)安排运转困难及零星购设备补助			自评总分(分)	98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陈依依 13658230788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5	5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支出进度和支出金额的高效性、可持续性、合理规划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执行,得到全校教职工认可,保障全体师生日常开支及运转			完成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支出进度和支出金额的高效性、可持续性、合理规划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执行,得到全校教职工认可,保障全体师生日常开支及运转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得分(分)
	受益师生	人	30	182	182	100%	30
	使用完成率	%	30	30	30	100%	30
	资金到位准确度	%	10	10	10	100%	10
	师生满意度	%	10	100	95%	95%	9.5
	社会满意度	%	10	100	95%	85%	8.5

未完成 绩效目 标或偏 离较多 的原 因、改 进措施 及其他 说明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部门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

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陈依依 023-48409733

